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一月六日）就其物業懷疑有僭建物一事，與傳媒談話的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首先多謝各位到此見面，因為剛才要完成會議，所以要大家久候了，不好意思。我想跟大家說，昨日我們收到屋宇署的一封信件，要求進入我的屋進行視察，因為當時開不到門，當我們收到信件後，我已經立即邀請認可人士，希望他可以進行檢視，亦可配合屋宇署入內進行視察，以及如果其後相關的跟進工作，認可人士亦可幫我去做。同時，昨日我亦已將情況通知特首。我亦藉此機會向大家承諾，如果發現有任何違規的情況，我會馬上做相關的工作，按認可人士和屋宇署的要求去做好。我亦跟大家說，大家在報紙上看到關於我的屋的情況，其實在我買的時候，情況已是這樣。的確，我現在回頭看，當時我對這方面的警覺性，我認為我可以做得更好，這一點我是承認的。因為這樣令大家帶來不便，我其實感到很抱歉。我希望在此向大家重申，我會配合屋宇署的視察和其他工作，通過認可人士對屋宇署若有任何要求，假若有任何違規的事情，

我會馬上跟進。多謝各位。

記者：二〇〇八年入住之後，有沒有改動任何屋內結構？有沒有僭建物是你自己弄出來，還是簽合約前已經有？屋宇署現正調查三、四號屋，而三號屋在你隔鄰，三號屋是否與你有關或是由你持有？潘樂陶先生與你有何關係？你們兩位購買這間屋後，有否進行任何地底的改動？你們兩位都是土木工程師，有沒有知法犯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你提出很多題目，我看看是否能記得全部回答你。我買自己的物業時，其實正如我剛才提及，當時買的時候，現在報紙報道的情況已經存在，之後我並無作出其他結構性的改動，在屋內我並無作出任何結構性改動。至於你談及潘樂陶先生，潘樂陶先生是我的先生。

記者：其實你已經犯法，…嫌疑…但現在你亦是律政司司長，檢控程序會是如何的？是否根據屋宇署修改就當無事？不會再有後續行動，引咎辭職都不會？

律政司司長：現在我已聘請認可人士，他會檢視和看一看，當然亦需要配合屋宇署做相關工作，我們會看看結果如何。至於有沒有任何事情需要檢控或有任何法律程序，我已通知同事，我不會參與這些，他們會有一個方法處理，沒有我的參與，以防止任何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。

記者：轉讓契約已經寫明你在簽署時已知道情況，其實你認為本身的政治敏感度不足？

律政司司長：其實當時買樓宇的時候，見到樓宇是現在報道上看到的情況，正如我所說，當時我對這方面的警覺性的確可以做得更好，所以我希望今次聘請認可人士，以及配合屋宇署的工作，希望可以把這件事盡快處理好。

完

2018年1月6日（星期六）